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徐刑初字第3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唐某某。

被告人陈某甲。

辩护人林凌，上海嘉创润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陈某乙。

辩护人姚尚宏，上海市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14)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14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景梅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唐某某、被告人陈某甲及其辩护人林凌、被告人陈某乙及其辩护人姚尚宏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9月起，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伙同惠某甲(另案处理)等人合伙在本市某棋牌室”开设赌场，以斗蟋蟀的形式聚众赌博，按照赢利的5%比例抽头牟利，并于同年9月底招揽被告人陈某乙参与赌场运营。唐某某具体负责维持赌场秩序、参与分配抽头费等；陈某甲负责收取5%的抽头费；陈某乙负责为蟋蟀刷萝卜水，防止药虫。至案发，唐某某等人每日纠集数十人到上述地点参与赌博。

2013年10月22日21时30分许，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等人再次纠集彭某某等数十人(均已被行政处罚)在上述地点以斗蟋蟀的形式进行赌博时，被公安人员当场查获，现场缴获赌资人民币15,000元及抽头费人民币900元。

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的行为均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三名被告人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系主犯；被告人陈某乙系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并处罚金、对被告人陈某乙判处拘役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其罪名均无异议。

被告人陈某甲的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，陈某甲仅负责收取抽头费，在共同犯罪中较被告人唐某某作用轻，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陈某乙的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，陈某乙认罪悔罪，系从犯，建议法庭对其适用缓刑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：检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现场照片、赃证物品照片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刑事判

判决书、案发经过及受案登记表，证人惠某乙、彭某某、朱某某、王某、朱某、姚某、胡某某、黄某某、许某某及鲁某的证言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结伙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陈某乙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唐某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唐某某有犯罪前科，被告人陈某甲有赌博劣迹，酌情从重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唐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4年5月21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陈某甲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陈某乙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四、查获的赌资、赌博用具及违法所得等予以没收。

陈某乙：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戚俊
杨晓晨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